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及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600万元，本次贷款以公司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，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及李维红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上述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专利质押及关联担保》的议案，此项交易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晓光

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27-6 号 1-7-2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.39%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维红

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 27-6 号 1-7-2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

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600 万元，本次贷款以公司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，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及李维红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上述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有助于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，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